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6頁。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擔保對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擔保.....	4
提供財務資助之原因及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5
意見.....	6
附加資料.....	6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為本公司有密切聯繫之一群股東之一，持有約49.97%面值之證券(賦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其書面批准擔保；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或「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貸款融資」	指	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提供予HI3GE之10,500,000,000瑞典克朗有期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HI3GE作為借款人與所述獨立金融機構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就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財務文件」	指	具貸款融資協議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就HI3GE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60%責任所簽訂之擔保；
「HI3G Access」	指	HI3G Access AB，一家在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HI3GH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權益及由Investor AB持有40%權益；

## 釋 義

「HI3GE」	指	HI3G Enterprise AB，一家在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權益及由Investor AB持有40%權益；
「HI3GH」	指	HI3G Holdings AB，一家在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權益及由Investor AB持有40%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黃頌顯先生，成立目的為就擔保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擔保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透過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外，並無於擔保中有任何重大利益之股東；
「Investor AB」	指	Investor AB，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HI3GE、HI3GH與HI3G Access各4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nvestor AB 擔保」	指	Investor AB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就HI3GE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40%責任所簽訂之擔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LKSCTC」	指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之信託人，為有密切聯繫之一群股東之一，持有約 0.27% 面值之證券（賦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其書面批准擔保；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之法定貨幣。

本通函所用及僅供參考之兌換率為 1.00 美元兌港幣 7.7503 元及 1.00 美元兌 7.0949 瑞典克朗。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 緒言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已就多家獨立金融機構同意提供予HI3GE之10,500,000,000瑞典克朗(約港幣11,470,000,000元)貸款融資項下責任之60%簽訂擔保。

#### 擔保

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擔保人：	本公司
借款人：	HI3GE
貸款人：	多家獨立金融機構
貸款融資款額：	10,500,000,000瑞典克朗(約港幣11,470,000,000元)
到期日：	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條款與條件：	一般商業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擔保乃就 HI3GE 之責任 (包括本金、其累計利息、HI3GE 未履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須付之任何款項，以及執行擔保及其他財務文件之相關支出) 按本公司所持 HI3GE 之 60% 間接股權之比例個別提供，並取代一項同等金額之現有貸款融資。

本公司提供擔保及 Investor AB 提供 Investor AB 擔保 (即如上文所述就 HI3GE 之責任之 40% 個別提供擔保) 乃提取貸款融資之先決條件。貸款融資列明之用途乃為 HI3G Access (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之現有貸款作再融資。

### 提供財務資助之原因及利益

提取貸款融資乃為 HI3G Access 另一項同等金額之有期貸款作再融資，由本公司就責任之 60% 個別提供擔保及由 Investor AB 就責任之 40% 個別提供擔保。提供擔保及 Investor AB 擔保乃提取貸款融資之先決條件，並經與貸款融資之獨立金融機構貸款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貸款融資之條款與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擔保之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Investor AB 持有 HI3GE 之 40% 權益，因此 HI3GE 為 Investor AB 之聯繫人士，Investor AB 透過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 HI3GH 之 40% 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I3GE 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2.5%，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一群有密切聯繫之本公司股東 (包括長實及 LKSCTC) 取得書面批准擔保，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約 50.24% 面值之證券 (賦有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要求及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批准擔保，而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擔保，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惟須就擔保取得必需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於擔保條款之意見後，就上市規則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意見

謹請注意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擔保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其就上市規則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附加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附加資料 (屬本通函之一部分)。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本通函」，本函件屬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擔保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擔保之條款向吾等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之主要事實與理據刊載於本通函第8至14頁所載彼等之函件。

經考慮擔保之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擔保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各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梁高美懿

黃頌顯

謹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原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為提供予HI3GE之三年期10,500,000,000瑞典克朗(約港幣11,470,000,000元)有期貸款融資項下責任之60%個別提供擔保(現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擔保之詳情刊載於 貴公司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3GE為一家分別由 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權益及由Investor AB持有40%權益之公司。Investor AB透過持有 貴公司另一附屬公司HI3GH之40%權益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Investor AB持有HI3GE之40%權益，因此HI3GE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nvestor AB之聯繫人士。HI3GH亦為由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權益及由Investor AB持有40%權益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構成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列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擔保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倘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擔保，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此外，貴公司已向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長實及LKSCTC)尋求書面批准擔保，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約50.24%面值之證券(賦有權利出席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基於上述情況，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訂之條件，而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批准以書面形式代替召開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擔保。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黃頌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擔保之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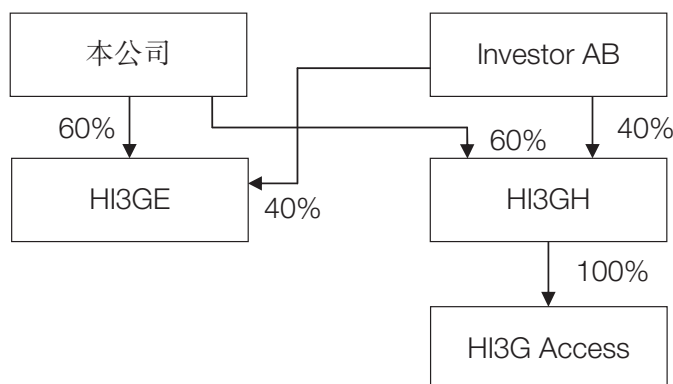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提供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貴集團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直至通函日期止，在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理由相信所獲得的資料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準確或完整性。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惟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擔保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擔保之背景及理由

以下為 HI3GE、HI3GH 及 HI3G Access 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及Investor AB分別持有HI3G Access之60%與40%應佔股權。HI3G Access於二〇〇五年六月與多家獨立金融機構訂立一項五年期之10,500,000,000瑞典克朗有期貸款融資（「二〇〇五年融資」）。貴公司與Investor AB按其各自於HI3G Access之股權比例，分別就二〇〇五年融資項下之責任授予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3G Access已於二〇〇五年融資項下提取10,500,000,000瑞典克朗，而貸款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與Investor AB分別持有HI3GE之60%與40%應佔股權。HI3GE為於二〇〇九年成立之融資工具，主要作用乃為10,500,000,000瑞典克朗之二〇〇五年融資作再融資。為償還二〇〇五年融資，HI3GE已與多家獨立金融機構訂立一項10,500,000,000瑞典克朗之貸款融資協議。二〇〇五年融資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為貴公司與Investor AB須按其各自於HI3GE所持股權比例（即60%：40%）個別提供擔保。

為向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營運資金，貴公司不時於符合其一般政策之情況下，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吾等從聯交所官方網頁之公開資料得悉，其他主要香港上市公司亦為彼等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香港上市控股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乃普遍之做法。

## 2. 貨款融資協議及擔保之主要條款

### (i) 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之貸款融資協議，多家獨立金融機構向HI3GE提供本金額為10,500,000,000瑞典克朗之三年期貸款融資，用以為二〇〇五年融資作再融資。貸款融資可於貸款融資協議之日期（「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提取，惟須先簽署擔保及Investor AB擔保並符合其他條件。貸款融資任何未提取款額將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之日當天自動取消。

貸款融資之息率為融資代理釐定之年利率，按適用之(a)每年息差1.6%加(b)瑞典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瑞典銀行同業拆息為(i)於有關期間在路透社屏幕適當頁次顯示以瑞典克朗計算之有關平均利率報價（瑞典銀行同業拆息所訂上限以下）；或(ii)融資代理要求參考銀行向斯德哥爾摩主要銀行提供融資利率可比較期間之瑞典克朗銀行間存款平均利率報價。

HI3GE將選擇於一星期、兩星期，或一至三或六個月之利息期間，該利息期間將由提取貸款融資日開始。HI3GE須於其選擇之利息期間最後一天支付利息。

HI3GE可於利息期間最後一天主動提前支付所提取之全部或部分貸款融資而毋須支付溢價、費用或罰款。

### (ii) 擔保

貴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簽訂一項擔保，擔保乃就HI3GE之責任（包括本金、其累計利息、HI3GE未覆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須付之任何款項，以及執行擔保及其他財務文件之相關支出）之60%個別提供，即按本公司所持HI3GE間接股權之比例提供，並取代一項同等款額之現有貸款融資之擔保。持有HI3GE之40%權益之Investor AB亦於同日就HI3GE於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40%而提供Investor AB擔保。擔保與Investor AB擔保之條款大致相同。

由擔保日期起至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仍有任何未償還款項或倘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仍有任何有效承諾，擔保將保持生效。

### 3.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一跨國企業，於全球五十四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貴集團之五項核心業務包括(i)港口及相關服務；(ii)地產及酒店；(iii)零售；(iv)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v)電訊。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〇〇七年之港幣218,700,000,000元增長7.7%至二〇〇八年之港幣235,500,000,000元(如貴公司二〇〇九年中期報告所述，經就追溯採納有關客戶忠誠積分計劃與電訊上客成本之新會計政策而重新編列)。貴集團分別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錄得有關出售投資及其他之一次性重大收益分別約港幣25,600,000,000元及港幣6,600,000,000元。

由於環球經濟持續放緩，貨幣市場依然動盪，而世界多個主要經濟仍然處於衰退狀態，貴集團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度之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較二〇〇八年同期下降15.6%與32.9%(如貴公司二〇〇九年中期報告所述，經就追溯採納有關客戶忠誠積分計劃與電訊上客成本之新會計政策而重新編列)。貴集團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度之業績分別包括有關出售投資及其他之一次性重大收益分別約港幣4,700,000,000元及港幣3,900,000,000元。

貴集團之現金及速動資金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保持穩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結餘為港幣75,700,000,000元，以及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34%。貴集團將資產淨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並不包括貴集團視為半股本之少數股東計息貸款。貴集團將總資本淨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加來自少數股東之股本及貸款總額，但不包括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 4. HI3GE、HI3GH及HI3G Access之資料

HI3G Access持有瑞典之電訊牌照，經營提供電訊服務之全國性第三代電訊網絡。二〇〇五年貸款融資乃提供予營運公司HI3G Access。HI3GE成立乃作為HI3GH集團之融資工具，為獨立於營運公司HI3G Access之實體。在HI3GH集團經營並無產生正現金流之情況下，貴公司與Investor AB按其各自之實益股權比例以股本與股東貸款形式提供資金，使該集團得以履行其責任。

HI3GE為於瑞典註冊成立之融資工具，為 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由 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nvestor AB分別持有 60%與40%權益。

HI3GH為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nvestor AB分別持有 60%與40%權益。HI3G Access為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HI3GH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瑞典從事3G流動多媒體服務。

## 5. 財務影響

提供擔保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並無即時及直接影響，除非及直至須動用擔保時為止。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銀行貸款及利息支出包括 貴公司須個別承擔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所佔HI3GE之60%責任。因此，擔保並沒有被披露為銀行貸款之額外或有負債。

倘HI3GE並無履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債務及責任，即使此風險被視為甚低及一旦需動用擔保時將尋求向外借貸，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債務之本金已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銀行貸款，並已包括於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內。

## 討論

儘管如上文釋述擔保被列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吾等視Investor AB 實際於大部分情況下為獨立第三方。擔保之作用，乃為使過去五年全無問題發生之同類安排得以繼續。由於擔保乃個別提供，而非舉例之共同及個別提供， 貴公司及Investor AB 乃按各自之應佔股權比例支持HI3GE，吾等認為此原則實屬公平。

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擔保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擔保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向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包括長實及LKSCTC)取得書面批准擔保。 貴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批准以書面批准擔保代替舉行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視為合適則批准擔保，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擔保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	2,204,906,773	51.7175%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63,208,000 <sup>(2)</sup>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	2,142,785,543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sup>(3)</sup>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4,810,875 <sup>(4)</sup>	4,810,875	0.1128%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甘慶林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60,000 )	100,000	0.0023%
	(ii) 子女之權益	(ii) 家族權益	40,000 )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全權信託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sup>(5)</sup>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 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sup>(6)</sup> )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

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全權信託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普通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2,958,068,120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1.44%，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905,822,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3,064,620,12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3.65%，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3,012,374,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普通股，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v) 2,420,028,908股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1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1,004,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及
- (vi) 293,618,956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5%，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05,603,402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96%）；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李嘉誠先生作為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a)面值為100,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b)面值為100,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i)面值為100,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ii) 266,621,499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4%；及(iii) 266,621,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4%，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面值為10,208,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HWI (09)」）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c) 2,519,25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之公司權益；及(d)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0.05%，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1,216,000美元由HWI (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WI (09)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c)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及(d)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 (v)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i) 20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a) 250,00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及(b) 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b) 17,000和電國際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及(c) 17,000和電香港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及(ii) 25,914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之個人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412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2)</sup>	10.91%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sup>(2)</sup>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sup>(2)</sup>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sup>(2)</sup>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sup>(2)</sup>	5.32%

附註：

(1)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 2,130,202,773 股股份之權益。

(2)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的主要



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李澤鉅	長實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霍建寧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主席	–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TAL	主席	– 電訊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TOM	非執行董事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HTAL	董事	– 電訊
	赫斯基	董事	– 能源
	TOM	非執行主席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斯柏赫基建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麥理思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盛永能	赫斯基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為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電訊業務）之非執行董事。周太亦為和電國際董事霍先生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而黎啟明先生亦為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的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根據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本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和電國際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本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的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 權益為止）阿根廷（「本集團地區國家」）。

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和黃根據及按照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之規定同意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當時為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Group 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務。除上述業務外，兩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就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與和電國際簽訂一項修

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由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和電香港上市日期」）起，（其中包括）按照協議將香港與澳門剔除至和電國際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外、將香港與澳門納入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獨家經營地區內，以及本集團、和電國際集團及和電香港集團之任何獨家經營地區出現新機會時，將機會授予其他一方之優先次序。

本公司與和電香港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由和電香港上市日期起生效，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之業務地區，確保並無互相競爭。和電香港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包括香港與澳門、本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包括本集團地區國家，以及和電國際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其他國家。

##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擔保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b)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iii)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新百利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納入本通函內。

## 7. 董事之資產及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當日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中之服務合約(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8.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HI3GE為於瑞典註冊成立之融資工具。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施女士持有菲律賓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擔保、貸款融資協議及其他財務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及包括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十四天期間內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十二樓)備供股東查閱。